

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學年度第 3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（96.08.31）制定

99 學年度第 2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（99.09.08）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2.08.16）修正

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（104.03.25）修正

- 第一條 為有效輔導本系學生，依據本系「推動系務各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各專案輔導教師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推動本系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
二、系學生會之輔導與相關服務與諮詢。
三、系監事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及相關服務與諮詢。
四、其他與本系學生輔導業務有關事宜之研擬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3—5 人，由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召集人就委員互推選舉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助理為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承本系主任及委員會召集人之命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籌備、相關行政業務之準備及相關資料之搜集等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與學年之終始期間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並兼任本系系學生會之輔導老師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